

约束 B 原则与代词的句内指称*

胡建华 石定栩

摘要 本文讨论经典约束理论在解释具体语言事实时所遇到的问题,然后对其做出局部修正,主要观点是约束 A 原则和 B 原则运作的层次不尽相同,所以不能用同一个标准来替反身代词和代词的局部约束域(*local binding domain*)下定义。反身代词的局部约束域应该按论元结构(*argument structure*)来定义,即取决于最小主谓结构中的主语;而代词不受约束的局部区域应该用题元结构(*thematic structure*)来定义,即取决于同一题元结构中的同谓题元(*co-theta-role*)。简单地说,就是反身代词如果有一个受 AGR 允准的主语,其不受约束的局部语域就必须按该主语来定义,而代词性成分则不受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的约束。

关键词 代词指称 题元结构 约束原则

1. 引言

Chomsky (1981) 的约束原则 A 和 B(*Binding Principle A and B*)首先从结构上为反身代词设定一个局部语域(*local domain*),然后规定反身代词必须在该局部语域中受到约束,而代词在这一局部语域中必须是自由的,即不受约束。也就是说,反身代词和代词的前指应该呈互补分布。尽管这一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准确描述了两种指代成分的分布,但在某些情况下,代词似乎也可以在反身代词受约束的局部语域受到约束,而这一点是经典约束理论没有预料到的。

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,是因为经典约束理论只讨论句法问题,把这两个约束原则都处理成在句法结构上运作的条件。Reinhart & Reuland(1993)曾经指出,约束 A 原则适用于句法谓语(*syntactic predicate*),而 B 原则适用于语义谓语(*semantic predicate*)。如果他们的思路确实反映了语言规律,就可以认为约束 A 原则作用于论元结构,而 B 原则作用于题元结构。既然如此,就应该用不同的方式来处理这两种局部约束域。反身代词受约束的局部语域取决于论元结构,由最小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来定义;而代词不受约束的局部语域取决于题元结构,由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来定义,两种局部约束域不会完全相同。具体地说,(i) 反身代词如果可以找到一个受 AGR 允准的主语,就必须在根据该主语所定义的局部约束域内受约束;(ii) 代词性成分不受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约束。

最近,沈阳、董红源(2004)讨论了约束 B 原则在汉语中的运用情况,注意到作修饰语的代词在指称另一修饰语时受一定的制约,而经典约束 B 原则无法正确预测这种制约,于是提出三条规则加以修正。代词在指称上的这种倾向性确实存在,而且这是学者们以前没有注意过的,但问题在于修正了的原则仍然不能完全解释人称代词的指称分布。

* 本文受香港理工大学科研项目 G-YX05 的资助,特此表示感谢。

句法规则的制定,一直有从宽与从严两种做法。沈阳、董红源(2004)取的是从宽的做法,试图用句法规则解释更多语言现象,但他们讨论的基本上是语用问题,所以在实际运用中会遇到许多难以解释清楚的例外现象。本文采取句法从严的态度,主张句法规则应该没有弹性,一旦违反就必然会造成不可接受的句子。语用现象应该由语用规则来解释,经典约束原则虽然有待改进,但这种改进只能在句法与语义的范围内进行。按照本文的主张,代词的局部约束域取决于题元结构,其范围不会超出经典的局部约束域,但一定比经典的局部约束域狭窄。

2. 约束 B 原则:有所为,有所不为

按照 Chomsky(1981)的经典约束原则,可以为反身代词与代词划定一个管辖语域,两者在此局部语域内处于互补分布,即反身代词在局部约束域内要受约束,而代词则必须不受约束:

(1) a. 约束 A 原则:反身代词在其管辖语域内是受约束的(bound)。

b. 约束 B 原则:代词在其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(free)。

国内关于约束 A 原则的讨论很多,但很少有关于约束 B 原则的讨论,可能是因为这一原则基本反映了语言事实(包括汉语在内),例外的情况不多。沈阳、董红源(2004)最近对约束 B 原则提出了质疑,认为该原则虽然可以解释例句(2)中的人称代词“他”为什么不可以和句子的主语“老师”同标(co-index),但却无法解释例(3)中人称代词“他”的指称:

(2) 老师_i帮助了他_{i/j}。

(3) a. 老师_i帮助了他_{i/j}的学生。 b. 小王_i的老师_j帮助了他_{i/j/k}的学生。

他们指出,在简单动词结构(简称为 SP)里,人称代词的指称“跟人称代词和先行语在结构的 NP 中出现的位置(即主宾语 NP 的中心语位置还是修饰语位置)直接相关”。他们认为人称代词“他”的指称可以用他们所提出的“人称代词的论元中心语性质同指规则”(简称规则一)来描述:

(4) 简单动词结构内人称代词所指的“论元中心语性质同指规则”(规则一):

在句子 SP 内,如果名词和代词同为动词的论元 NP 的中心成分(即论元 NP 的中心语),或者同为动词的论元 NP 的非中心成分(即论元 NP 的修饰语),则二者不能同指。

为了使他们的规则可以解释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中人称代词的指称,他们又提出了规则二。

(5) 简单动词结构内人称代词所指的“中心语统制性质同指规则”(规则二):

在句子 SP 内,当 NP₁统制 NP₂,若 NP₂的代词是 N₂,则 NP₁中的 N₁不能与之同指;若 NP₂中的代词是 M₂,则 NP₁中 M₁不能与之同指。

沈阳、董红源(2004)还发现,虽然例(6)中在宾语从句里面的人称代词“他”可以跟主句主语同指,但在例(7)中,同样在宾语从句里面的人称代词“他”却绝不会跟主句主语同指:

(6) a. 小王知道他会胜利的。 b. 小王希望他能得到老师的表扬。

c. 这回小余没说他是怎么发现的。 d. 小王说他早已下了决心。

(7) a. 鸿渐骂他糟蹋东西。 b. 李老兵嘲笑他浪漫。

c. 龚太平批评他糊涂。 d. 张全义感谢他为老爷子带来了喜信儿。

他们在注释中指出,虽然有人不把例(7)看作带宾语从句的结构,但他们认为至少从结构形式上看,例(7)跟例(6)是差不多的。为了解释例(7)这类句子中人称代词的指称,他们把(7)中的主句动词称作矢量动词,并据此提出了规则三:

(8) 矢量动词结构内人称代词所指的“直接统制性质同指规则”(规则三):^①

在句子 SP' (矢量动词结构) 内, 若主句主语 NP_a 直接统制 NP_b, 且 NP_b 中包含人称代词, 则 NP_a 的中心语 (N) 不能与 NP_b 的代词中心语 (N) 同指, NP_a 的修饰语 (M) 不能与 NP_b 的修饰语代词 (M) 以及其它所有非 NP_b 节点的代词同指。

沈阳、董红源 (2004) 认为“规则三”不仅可以解释例句 (6) 和 (7) 中人称代词在指称上的区别, 而且还可以很好地解释例句 (9) 和 (10) 中人称代词在指称上的区别。

- (9) a. * 小王_i感谢他_j做得对。
b. * 小王_i的父亲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j。
c. * 小王_i的父亲感谢他_j的同学找到了车子。
d. * 小王_i的父亲感谢李阿姨找到了他_j的车子。
- (10) a. 小王_i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j。
b. 小王_i感谢他_j的父亲来开家长会。
c. 小王_i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j的弟弟。
d. 小王_i的父亲感谢他_j帮助了小李。

按照“规则三”的规定, (9a) 中人称代词不能指称直接统制它的主句主语; (9c) 中处于 NP_b 的修饰语位置的人称代词不能与直接统制 NP_b 的 NP_a 的修饰语 NP 同指。同样, 在 (9b) 和 (9d) 中, 人称代词“他”不能指称主句主语 NP_a 的修饰语, 是因为主句主语 NP_a 的修饰语不能跟 NP_a 不直接统制的、隔层的其他 NP 节点中任何位置上的人称代词同指。与例句 (9) 不同, 例句 (10) 中代词的指称都满足了“规则三”。

Chomsky (1981) 的约束 B 原则是一个句法条件。根据这一句法条件, 代词在其管辖语域 (governing category) 内必须是自由的, 即不受约束, 而管辖语域一般指的是包含相关代词的、最小的句子 S 或 NP/DP。很显然, 约束 B 原则并没有规定代词必须指称哪一个名词性成分, 而是规定代词不能与处于某一范围内的名词性成分同指。从这一角度去检验例 (3) 中的句子, 就会发现其中代词的指称并不违反约束 B 原则的规定, 因为 (3a) 和 (3b) 中代词的管辖语域是包含代词在内的 NP, 而代词在这些 NP 中是自由的。至于代词在管辖语域外具体指称什么, 约束理论并不负责, 所以 (3b) 中的代词是否指称主语的修饰语, 同约束 B 原则无关。

- (3) a. 老师_i帮助了他_{j/k}的学生。 b. 小王_i的老师_j帮助了他_k的学生。

事实上, 在类似 (3b) 那样的句子中, 充当宾语修饰语的代词是可以指称作为主语修饰语的 NP 的, 像例 (11) 里的“他”(性别特征忽略不计) 就可以指“王老师”、“王老师的太太”或者其他。与沈阳、董红源 (2004) 的“规则一”或“规则二”的预测相反, 这种指称关系并不违反约束 B 原则。

- (11) 王老师_i的太太_j帮助过他_{i/j/k}的学生。

例 (7) 中的句子亦不对约束 B 原则构成反例, 因为这里的主句动词都是控制类动词 (control verb), 或者说这类动词引入一个兼语结构, 所以后面的人称代词“他”实际上是控制动词的宾语。这样一来, 代词“他”的管辖语域是主句, “他”自然不能在这一管辖语域内受到约束。至于 (9b)、(9c) 和 (9d) 中“他”在指称方面受到的限制, 则和约束 B 原则无关, 比如例 (12) 各句中人称代词的指称同样违反了“规则三”, 但却没有造成任何问题。

- (12) a. 王老师_i的太太不喜欢别人(学生)来看他_j。
b. 王老师_i的朋友十分感谢他_j的学生帮助解决了这个问题。

c. 王局长_i的太太从不让亲戚去他的办公室。

当然,为什么在(3b)、(9b)、(9c)和(9d)中,代词“他”不能指称主句主语的修饰语,而是倾向于指称主语,仍然是需要解释的现象。对代词的指称有制约作用的有三个因素,一是第三节要讨论的分指(disjoin in reference)限制,也就是代词不能指称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;二是代词指称的求近倾向,三是代词指称的显著性(prominence)选择倾向。

分指限制禁止代词指称带同谓题元的名词性成分,而求近倾向要求代词指称较近的成分。离代词最近的通常是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,但由于分指限制(或约束B原则)是句法规则,不可违反,所以代词只能越过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寻找其他较近的先行语。在(3b)中,代词“他”的题元与句子主语不同谓,而句子主语比主语修饰语离代词更近,所以代词倾向指称较近的句子主语。不过,倾向不等于必定,只要有相应的语境,如“小王”刚刚当上老师,无法回答学生提出的难题,只好找自己的老师帮忙,那么(3b)中的“他”还是有可能指称“小王”的。

(9b)有两种分析方法。按传统的兼语结构分析的话,代词“他”和“李阿姨”的题元属于同一个谓语,所以两者同标违反代词的分指限制。按生成语法的控制结构分析的话,受“李阿姨”控制的PRO与代词“他”的题元属于同一个谓语,^②“他”和“李阿姨”同标,就等于“他”与PRO同标,同样会违反代词的分指限制。

(9) b. *小王_i的父亲感谢李阿姨帮助了他_i。

(9c)中的代词“他”和主句主语的题元不属于同一个谓语,同时又由于主句主语比它本身的修饰语离“他”更近,所以与其修饰语相比,主句主语要更容易与“他”建立指称关系。(9d)的情况与(9c)大致相同。值得注意的是,(9d)中代词的指称很大程度上受到动词的词汇语义的影响。如果把(9d)的主要动词“感谢”换成“帮助”,代词便倾向指称兼语名词词组(如果忽略代词的人称特征的话)。

(9) c. *小王_i的父亲感谢他_i的同学找到了车子。

d. *小王_i的父亲感谢李阿姨找到了他的车子。

代词的指称除了受求近倾向影响之外,还受显著性的影响。实际上,显著性对代词指称的影响更大一些。在话语篇章中,代词通常指向话题,而话题是具有较高显著性的。在句子内部,在充分考虑到生命度(animacy)的情况下,成分统制(c-command)代词的句法成分显著性较高。比如在“小王的父亲要求李主任卖掉他的车子”这一兼语结构中,代词“他”可以指称兼语“李主任”,也可以指称主句主语“父亲”,^③但倾向于不指称主句主语的修饰语“小王”。从求近倾向的角度来说,代词“他”同主句的主语或者主语的修饰语之间都隔了一个兼语,因而距离都比较远,但主语“父亲”的显著性要高一些,所以更容易成为“他”的前指。这是因为主语成分统制代词“他”,而主语的修饰语并不成分统制“他”。

制约代词指称的三个条件中,分指限制是句法条件,是不能违反的;而另外两个都是调节代词指称的、具有语用性质的倾向性,是可以违反的。句法条件和语用条件分开以后,句法管辖的范围便会收窄,其制约条件也就有了统一的特性,不再有例外了。

3. 约束B原则的作用范围:题元结构

与沈阳、董红源(2004)的努力方向相反,本文着力于收窄约束B原则的作用范围。为了更好地说明经典约束B原则的问题,首先考察一下经典约束B原则在英语中的运用情况。

Chomsky(1981)的约束A原则和B原则预测,反身代词与代词在管辖语域内呈互补分布,即反身代词在管辖语域内要受约束,而代词则必须不受约束。事实却并非永远如此,虽然在例

(13) 中代词和反身代词形成对立,但在例(14)中代词和反身代词却可以自由互换。

(13) a. John_i likes himself_i.

b. *John_i likes him_i.

(14) a. John_i saw a snake near himself_i/him_i.

b. John_i saw a picture of himself_i/him_i.

更为麻烦的是,例(15)的结构虽然看上去与例(14b)相似,但其中的代词与反身代词却不可以自由互换:

(15) John_i took a picture of himself_i/*him_i.

按 Chomsky (1986) 的说法,例(15)中宾语 NP 或 DP 的标志语位置 (Spec) 上有一个 PRO,如(16)所示:

(16) John_i took [PRO_i picture of himself_i/ *him_i].

(16) 中的 PRO 与主语同标,而且在包含代词 him 的最小 NP 之内,如果 him 与 John 同标,就会受到 PRO 的约束,从而违反约束 B 原则。但是,(14b)的宾语具有同样的结构,如(17)所示,而且 himself 可以不与 PRO 同指,Chomsky (1986)的做法在这里碰到了困难。

(17) John_i saw [PRO_i picture of himself_i/him_i].

Farmer & Harnish (1987)曾提出一个分指条件 (disjoint reference presumption) 来限定论元间的同指 (co-referential) 关系,规定同一谓语的各个论元倾向于分指,除非某个论元是有标记的。反身代词是有标记的,所以可以与同谓语论元同指;代词是无标记的,所以不能与同谓语论元同指。Reinhart & Reuland (1993)也指出,代词的约束应在语义谓语 (semantic predicate) 的层面上操作,其基本精神与 Farmer & Harnish (1987)相似。在此基础上,可以进一步假设约束 A、B 原则分别作用于论元结构和题元结构,对约束 A、B 原则分别作以下修订:

(18) a. 约束 A 原则:(i)反身代词如果有一个局部约束域,就必须在这一局部约束域内受约束;(ii)当 γ 是包含反身代词 β 在内的最小论元结构,并且 γ 含有一个受 AGR 允准的主语时,也只有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, γ 才是 β 的局部约束域。

b. 约束 B 原则:代词性成分不受同谓题元名词性成分的约束。

至于约束,则定义如下:

(19) 如果 A 成分统制 B 并且 A 与 B 同标,则 A 约束 B。

按照(18a)的规定,如果反身代词没有一个受 AGR 允准的主语,反身代词便没有局部约束域,其指称就不会由 A 原则来限定。众所周知,汉语的简单反身代词“自己”可以受到长距离约束,其原因是汉语中没有 AGR,无法为“自己”划定一个局部约束域,“自己”的指称便不受约束 A 原则的限制。^④汉语中除简单反身代词不受约束 A 原则的制约外,复合反身代词 (complex reflexive) 也不受其制约。根据 Pan (1998) 以及潘海华、胡建华 (2002b) 的研究,汉语复合反身代词的约束也可以不受局部性条件 (locality condition) 的制约,同样是因为汉语中缺乏 AGR 因素,无法构成一个严格的句法约束条件。

另外须指出的是,在英语的 x's NP of y 结构中,如果 y 是反身代词,y 必须接受 x 的约束,例句“John_i found Bill_j's picture of himself_i/_{vj}”中的情况便是如此。如果采用 Abney (1986) 的 DP 假说,在 x's NP of y 结构中同样也有 AGR,在上述结构中所有格 (possessor) NP 作为 AGR 的标志语 (specifier),为反身代词形成一个局部约束域。反身代词在这一局部约束域外受约束,就会违反约束 A 原则。

修正后的约束原则可以为相关的约束问题提供合理的解释。(13a)满足了A原则,所以himself的约束情况合法;(13b)违反了B原则,所以himself的约束情况不合法。(14)中的主语与代词him的题元不属于同一个谓语,所以二者同标不违反约束B原则。(14)中的主语与反身代词himself同标亦不违反约束原则,因为(14)中的himself没有一个受AGR允准的主语。在(14a)中允准反身代词的谓语是near,而在(14b)中允准反身代词的谓语则是picture。例(15)中的代词him与句子主语同标违反了约束B原则,因为这里允准代词的谓语是picture,而picture的主语是受主句主语控制的PRO(如(16)所示),所以把him与主句主语同标就等于把him与带有同谓题元的PRO同标,违反了B原则。

需要指出的是,修订后的约束A原则是一个句法条件,而B原则则体现了句法和语义的结合。修订后的约束B原则能更好地预测人称代词的约束。比如(20a)和(20b)中的代词“他”不可与主句的主语同标,用经典的约束B原则就很难加以解释。修订后的约束B原则是在题元结构上运作的句法-语义条件。在句法层面上,例(20)中的代词“他”没有属于同一个谓语的题元名词性成分,但在语义层面,或者说题元结构上,却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带有与其同谓的题元。

- (20) a. 小明_i是^j他_i/自己_j的老师。 b. 小明_i可以担任^j他_i/自己_j的医生。

在例(20)中,处于修饰语位置的反身代词可以与句子主语同标,但同一位置上的代词却不可以。在语义层面上,处于修饰语位置的NP从修饰对象那儿得到一个受事题元(有关名词配价的研究,可参看袁毓林(1992,1994),(20a)中“他的老师”从语义上说是“教他的人”,而(20b)中“他的医生”是“为他看病的人”。这两句中的主语分别通过句子谓语的认同(identification)作用拿走了“老师”和“医生”中隐含的施事题元,如果把修饰语位置上的NP与句子主语同标,便会导致两个同谓题元的同标,即施事和受事同标。例如在(20a)中,“老师”所蕴含的谓语P分别可以指派两个题元,而如果把这两个题元都指派给名词性成分“小明”,那么在逻辑语义层面则会产生如下结果:

- (21) 小明_i (λx_i (x P_i x))

如果(21)中的x是受约束的代词,这种约束关系就会违反B原则,因为代词不可与带有同谓题元的名词性成分同标。如果把(21)中的x换成反身代词,B原则就不再起作用了,而汉语没有AGR,A原则也不会起作用,这个反身代词x因此可以接受长距离约束。

沈阳、董红源(2004)指出,在例(22)中,处于宾语修饰语位置的代词不能指称最近的句子主语:

- (22) 孙国仁_i不顾他_j的阻挡躲闪,强行摘下堵住他耳朵的耳机。

他们认为“不顾他的阻挡”实际上是从“不顾他阻挡”转化而来的,由于后一结构中的代词不能指称主语(如下所示),所以当它转化为前一种结构时,代词的指称不变。

- (23) 孙国仁_i不顾他_j阻挡躲闪。

虽然这种分析可以解释例(22)中代词指称的情况,但却无法解释例(24)中代词的指称情况:

- (24) 孙国仁_i不顾他_j的屡次失败,又一次走进了考场。

实际上,例(22)的代词“他”之所以不能指称主语“孙国仁”,是因为“孙国仁”是动词性成分“阻挡躲闪”的语义受事,而代词“他”是该短语的语义施事。让“他”与“孙国仁”同标,就等于让动词性成分“阻挡躲闪”的两个同谓题元同标,因此违反了约束B原则。需要注意的是,即使把例(22)中的代词换上反身代词,句子仍然不合语法,因为“阻挡躲闪”的语义受事实际

上是一个隐含的代词性成分。

(25) *孙国仁;不顾自己_{i,j}的阻挡躲闪,强行摘下堵住他耳朵的耳机。

也就是说,例(22)的问题并非源于代词“他”和主语“孙国仁”的同标,而是源于动词性成分“阻挡躲闪”的隐含受事与其施事的同标。与例(22)相反,例(24)中代词的约束可以成立,因为那里的“失败”是一价动词,没有隐含的语义受事,而人称代词“他”又不带与主句主语同谓的题元,所以代词的约束不违反约束B原则。

4. 结语

本文的结论是:(i) 约束A原则作用于论元结构,而约束B原则作用于题元结构;(ii) 约束B原则只负责界定代词性成分的指称可能性,即可以指称什么,不能指称什么;至于代词性成分在实际语篇中具体选择哪一种可能性,约束原则并不负责。

附注

① 沈阳、董红源(2004)对直接统制定义如下:

如果存在n个依次“C统制”的NP节点: $NP_1 \rightarrow NP_2 \rightarrow NP_3 \rightarrow \dots \rightarrow NP_n$ (“→”代表C统制),则 NP_n 要受到 $NP_{(n-1)}$ 的直接统制。

② (9b)的控制结构可以写成以下表达式:

小王的父亲感谢李阿姨,[PRO_i 帮助了他]。

③ 严格地说,主句的主语是“小王的父亲”,“父亲”只是主语的中心语。这样说是为了叙述的方便。

④ Hu (2002)认为汉语反身代词的约束受显著性和局部性交互作用的制约。

参考文献

- 胡建华 潘海华 2001 《OT方案与照应语的约束》,《外国语》第1期。
—— 2002a 《NP 显着性的计算与汉语反身代词“自己”的指称》,《当代语言学》第1期。
—— 2002b 《汉语复合反身代词与英语反身代词比较研究》,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第4期。
沈阳 董红源 2004 《“直接统治”与“他”的句内所指规则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1期。
石定栩 2002 《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——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》,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。
袁毓林 1992 《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第1期。
—— 1994 《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4期。
Abney, Stephen Paul 1987 *The English Noun Phrases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*. PhD Thesis. MIT.
Chomsky, N. 1981 *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*. Dordrecht: Foris Publications.
—— 1986 *Knowledge of Language: Its Nature, Origin, and Use*. New York: Praeger.
Farmer, Ann K. and Robert M. Harnish 1987 Communicative reference with pronouns. In Jef Verschueren and Marcella Bertuccelli-Papi (eds.) *The Pragmatic Perspective: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1985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*, 547 – 565. Amsterdam: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.
Hu, Jianhua 2002 *Prominence and Locality in Grammar: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Wh-questions and Reflexives*. Ph. D. Dissertation.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.
Pan, Haihua 1998 Closeness, prominence, and the Binding Theory. *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* 16: 771 – 815.
Reinhart, Tanya and Eric Reuland 1993 Reflexivity. *Linguistic Inquiry* 24, 4: 657 – 720.

(胡建华 湖南大学语言学系/香港城市大学中文、翻译及语言学系 410082;
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)

ZHONGGUO YUWEN

CHINESE LANGUAGE

January , 2006

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

HU Jianhua and SHI Dingxu, Binding Principle B and the intra-sentential reference of pronouns

It is propose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intra-sentential reference of pronouns be resolved at the thematic structure and that the right characterization of Binding Principle B should be that pronouns cannot be bound by a nominal bearing a co-theta-role. It is shown that the revised Binding Principle B can capture not only the binding facts discussed in Chomsky (1981), but also those which the classic Binding Principle B fails to account for.

Keywords: pronominal reference , thematic structure , Binding Principle

WANG Sen, WANG Yi and JIANG Li, On the constructions of “you-meiyou/you/meiyou(有没有/有/没有) + VP”

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s of “you-meiyou/you/meiyou(有没有/有/没有) + VP” in Mandarin, based on the oral data collected from media such as CCTV. It notic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“you-meiyou + VP” has entered Mandarin, with some of its noteworthy structures and usages listed and discussed. Meanwhile, “you + VP” is emerging as an affirmative construction with a verbal predicate. The construction of “meiyou + VP” is discussed with reference to some of its new features. The assumption is that the latter two constructions of “you + VP” and “meiyou + VP” have derived themselves from the “you-meiyou + VP” construction physically and pragmatically, while “you + VP” might either be a remnant of similar structures in the Early Modern Northern Mandarin, or a turnou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present-day Min and Yue dialects.

Key words: construction, “you-meiyou + VP”, “you + VP”, “meiyou + VP”, inducement, spoken language, Early Modern Chinese, Min and Yue Dialects

WEN Suolin and FAN Qun, *Gei* (给) as a natrual-focus marker in contemporary spoken Chinese

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particle *gei* in contemporary spoken Chinese. It is proposed that *gei* preceding the predicate is a focus marker in locating the natural focus particularly the resultant focus.

Key words: *gei*, focus, natural focus, focus marking words